

漢晉時代《左傳》的附益與編修¹

李明陽

提 要

《左傳》原為魯史官左氏所撰，今本《左傳》是後世重新編纂、附益後的結果。左氏原作非注經文獻，後人將《春秋》中一些簡短記載抄入《左傳》並撰寫了解經語，“五十凡”與解經語性質近似，同為後人附益成分。“徵兆—應驗—議論—結盟”是左氏原作的基本敘事邏輯，以“君子曰”為標誌的時人議論體現了左氏解釋歷史和建構道德的書寫衝動。《左傳》的原初撰寫完成於戰國中期，是帶有原史精神的個人著述。漢晉之際原史文化主導的文獻書寫早已停滯，附益和編纂行為源於對政治話語權的爭奪，因此，編纂者增益了左氏原作的事件，還對原作的結構和敘事策略做了旨在與《春秋》經“比其類義”的調整，至此完成了《左傳》從私人著述向公共話語資源的轉化。對《左傳》原本的附益與編修，不僅體現了漢晉經學博士對左氏史職的規訓，也凸顯出脫離宗教傳統、旨在知識建構的歷史書寫對原史職事的隔膜。

關鍵詞：《左傳》 附益 文體 史官職事 規訓

1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都城文化與古代文學及相關文獻研究”（18ZDA237）階段性成果。感謝恩師辛德勇教授、過常寶教授、康震教授和羅新慧教授的指導教誨；本刊主編張宏生教授、編輯張曉偉研究員付出了辛勤勞動；兩位匿名評審老師提出了極有啟發性的重要意見，筆者受益匪淺；劉東青教授幫忙英譯摘要；劉曼女史對文章的修訂提供頗多幫助，謹致謝忱。

《左傳》是研究先秦史最可靠、也最重要的史書，然而長久以來關於《左傳》的性質和成書，一直聚訟紛紜。對《左傳》生成次第的考察，有助於釐清《左傳》中各種成分的史料價值，也能更好地揭示先秦文獻生成的複雜性，為先秦史和早期話語方式研究提供借鑒。

本文採信近代以來《左傳》並非為《春秋》之傳的看法，因而首先對此提出補證；其次，在批判繼承前人觀點的基礎上，論證今本《左傳》中除解經語以外還具有其他後人附益成分；進而釐清《左傳》的原初文體形式，並分析其基本結構和敘事學意義；最後，根據文獻重構《左傳》流傳中的文獻編修過程，以此揭示漢晉信仰觀念對原史史職的規訓作用。

一、左氏不傳經

關於“左氏不傳經”的討論與《左傳》的經典化過程相伴而生，晉人王接較早提出：“《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為經發”（《晉書·王接傳》），²類似觀點，如唐代啖助、趙匡、陸質等主張“舍傳求經”，宋儒朱熹、明人郝敬等亦有申說，然未詳論。清代劉逢祿撰《左氏春秋考證》將“經傳關係”的討論轉向論證《左傳》為劉歆偽造，一石激起千層浪，追隨者如康有為撰《新學偽經考》等；反對者如章太炎撰《春秋左傳讀》、劉師培撰《讀左劄記》等，各申其理加以駁斥。然而這些論爭多建立在經學基礎上，並非純粹的文獻學研究。

近代以來，學者主要提出了三種觀點：第一，康有為、劉逢祿堅信《左傳》出於劉歆偽造，這一看法被徐仁甫先生³繼承，並做了更深入的爬梳和闡釋，然而未能獲得廣泛認同。第二，徐中舒先生⁴受到荷馬史詩啟發，主張《左傳》是由春秋末期魯國瞽史左丘明口傳，後經編纂而成的編年史。第三，趙光賢先生⁵

2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435。

3 參見徐仁甫：《左傳疏證》（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4 參見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962年第9期。

5 參見趙光賢：《〈左傳〉編纂考》（上）、（下），分載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1980年第1集和《史學史研究》1982年第1期。

認為，《左傳》與《春秋》是各自獨立的兩部書，《左傳》的作者為魯國史官左氏，後遭到經師的附益和編纂。這一看法與顧頡剛先生⁶提出卻未深入論證的“《左傳》原本”思路相似。王和教授⁷考察了《左傳》的材料來源和各種附益成分，補證了趙光賢先生的意見。

新時期以來，以徐仁甫先生《左傳疏證》為代表的“劉歆偽造說”業已消沉，同時，也很少有人相信《左傳》是公、穀意義上的解經文獻。較有功力的成果多旨在論證“左氏不傳經”，並對《左傳》與《春秋》的關係和《左傳》的編纂體制提出新的解釋。如過常寶教授將先秦文獻的作者姓字的討論懸置起來，轉而探討文獻生成的職事和制度背景，從“職事一制度一文獻”的理論建構角度為《春秋》、《左傳》的文獻體制劃定了界限。⁸

此外，姚曼波教授⁹提出了新的設想：孔子曾寫過一部所謂“孔子《春秋》”的史書，為《左傳》的藍本，左氏割裂“孔子《春秋》”，並加入解經語，即《左傳》。這一說法太過離奇，幾乎否定了全部經學譜系，且未能解釋兩個問題：第一，《春秋》經的文化地位何以奠定？第二，何以漢儒既標榜“尊聖人之言”，卻排斥唯一以“孔子《春秋》”為藍本寫成的《左傳》？因此，儘管對《左傳》“是非頗謬于聖人”等問題做出了獨到的解釋，但學者普遍並不接受。前人的討論相對豐富，尤其是趙光賢先生關於“左氏不傳經”的論證很有說服力。由於“左氏不傳經”直接涉及解經語是否為後人附益，故筆者在前賢基礎上試補論之。

（一）“春秋三傳”“注經”體例比較

《左傳》與《公羊傳》和《穀梁傳》在注經體例上有明顯不同，而這種差異恰恰體現出《左傳》與另外兩傳在文獻性質和寫作目的上有明顯差別。以三者對《春秋》經開篇（隱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¹⁰的闡釋為例，《公羊傳》、《穀梁

6 參見顧頡剛講授，劉起釭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

7 參見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2期。

8 參見過常寶：《〈左傳〉源于史官傳聞制度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9 參見姚曼波：《〈春秋〉考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1。

傳》都是圍繞經文做字句解釋。解釋之前,先抄錄《春秋》經原文,然後以“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等自問自答的方式提示讀者其所闡釋的內容。而《左傳》隱公元年開篇則與公、穀二傳不同: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¹¹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¹²

《左傳》兩段引文的話語方式不同:第一段是敘事,講述隱公的世系淵源,這段敘事生動而充滿細節和因果邏輯;第二段是類似注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王周正月”是獨立敘事,與《春秋》經“王正月”明顯不同,真正可以視作注經的內容只有“不書即位,攝也”半句(下文還將證明,此爲後人附益的內容)。顯然,《左傳》既沒有詳細闡釋經義,也沒能提示讀者其在闡釋什麼問題。

再如《春秋》經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¹³《公羊傳》及《穀梁傳》解釋云:

夏,五月,莒人入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公羊傳》*)¹⁴

夏,五月,莒人入向。入者,內弗受也。向,我邑也。(*《穀梁傳》*)¹⁵

同樣,《公羊傳》和《穀梁傳》都是先抄錄經文,再做解釋。唯一不同的是,《穀梁傳》沒再以自問自答形式,而是用“入者”、“向”引導所注釋的內容。

1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2。

12 同上,頁4。

13 同上,頁21。

14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48。

15 廖平:《穀梁古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9。

再看《左傳》隱公二年記載：“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¹⁶對比可知，《左傳》沒有抄錄經文，且敘事傾向更為明顯，不僅交代了《春秋》經和其他兩傳所未提及的新內容（向姜的婚事），而且融經文“莒人入向”于傳文敘事，卻未作解釋。

參照“儒家十三經”和“墨經”等文獻可知，早期解釋經義，無論採用問答句式，還是抄錄原文，首先需要提示傳文所要解釋的文本，繼而闡釋文本的意涵。《左傳》不同於《公羊傳》和《穀梁傳》之處在於：其一，《左傳》具有明顯的獨立敘事傾向；其二，《左傳》並不提示其所解釋的文本，甚至也並未說明經文原意；其三，《左傳》有時會講述《春秋》經“不書”的原因，雖看似闡釋語境，實則已經背離了注經的意圖和內容。

（二）《春秋》、《左傳》內容、表述差異

《左傳》中有些記載與《春秋》經所記載的事件內容不同，例如文公九年，《春秋》云：“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¹⁷而《左傳》云：“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¹⁸過常寶教授主張，《春秋》是祭告儀式上形成的簡策文獻，供於宗廟之中，¹⁹因此每則事件即意味著一次祭告行為。叔孫得臣即莊叔，《春秋》經將叔孫得臣如京師和葬襄王分別敘述，即經過兩次祭告，為兩件事；而《左傳》則記載為一事，這說明“莊叔如周葬襄王”的記載只是左氏記事中的一個環節，也許當時還有後續記載或論述，可惜《左傳》在流傳中遭到重新編纂，已經無處查證了。

有時《春秋》經中只記載一件事，而《左傳》中增補了其他事件，例如襄公十八年，《春秋》云：“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²⁰；《左傳》云：“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為曹故也”。²¹石買與孫蒯都是衛國外交使節，《春

1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4。

17 同上，頁622。

18 同上，頁625。

19 參見過常寶：《祭告制度與〈春秋〉的生成》，《文學遺產》2017年第3期。

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138。

21 同上，頁1139。

秋》經中只記載執石買,並沒有提及孫蒯。《公羊傳》直接抄錄經文,未作解釋;《穀梁傳》則解釋稱為“行人”的原因,也沒有提及孫蒯;唯獨《左傳》記載執孫蒯的事,說明《左傳》有迥異於《公羊傳》和《穀梁傳》的史源和敘事觀念。

《左傳》中大量敘事與《春秋》經側重點不同,以隱公四年為例,《春秋》云:“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²²;而《左傳》云: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碚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蒞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丑蒞殺州吁于濮。石碚使其宰獮羊肩蒞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碚,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²³

《春秋》經只強調了九月(時間)、衛人(人物)、殺州吁(事件)和濮(地點),而《左傳》則完整敘述了這個事件的起因、過程及君子的評論。《左傳》中以記言形式強調了石碚爲國君報仇的智謀和大義滅親的道德,而《春秋》經只表述了權臣被殺的簡單事實。

再如,桓公六年,《春秋》經云:“九月丁卯,子同生。”²⁴《左傳》云: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名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于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38。

²³ 同上,頁40。

²⁴ 同上,頁117。

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²⁵

《春秋》經旨在記載子同的出生；而《左傳》看似將《春秋》經抄錄了一遍，但其重點在於介紹春秋時期取名規則和子同名字的由來。“子同生”只是申繻言論的契機和背景而已。

又如，文公十八年，《春秋》經記載“二月丁丑，公薨於臺下”，²⁶《左傳》云：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²⁷

《春秋》經只言魯文公之死，而《左傳》則記載了齊懿公戰前生病，以及魯文公聽說齊懿公生病後的占卜等事，雖然也提到魯文公之死，卻絲毫沒有解釋《春秋》經“於臺下”的意涵。

此外，《左傳》與闡釋經義的更大不同則體現在表述方式的差異。《春秋》經隱公五年云：“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²⁸《左傳》云：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²⁹

《左傳》沒有解釋何為“考仲子之宮”和“萬”，卻對“六羽”這一禮制作了說明。

²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23。

²⁶ 同上，頁686。

²⁷ 同上，頁686。

²⁸ 同上，頁43。

²⁹ 同上，頁49。

爲說明萬舞何以用“六”這個數字,左氏記載了衆仲的問對之辭。《左傳》記載了隱公詢問衆仲的過程,並記載“公從之”,將對經文的解釋置於君臣問對的背景之下,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六羽”的問對原本就是《左傳》敘事的一部分,而不是《左傳》爲解釋《春秋》經而故意營造的情境。

(三) “經”、“傳”記事順序不一

倘若《左傳》是對《春秋》經的解釋,那麼二者的記事順序應該是一致的。儘管今本《左傳》中絕大多數事件的順序與《春秋》經一致,但也有顛倒的情況。例如僖公十九年:

秋,宋人圍曹。衛人伐邢。(《春秋》)³⁰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圖之役。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于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左傳》)³¹

春秋時期有所謂“四時常祀”,即在典禮上將該季度內發生的事件按順序昭告祖先,一個季度內事件不會太多,因此,《春秋》的記事順序是按照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固定下來的。引文中,《春秋》經先言“宋人圍曹”而後言“衛人伐邢”,兩個事件彼此無關。然而,《左傳》中兩個事件的順序調換了,這說明並非依照《春秋》撰寫的。如果《左傳》是《春秋》之傳,則記事順序應該保持一致;如今記事順序不同,意味著二者並非經傳關係。類似記事順序不一的情況還

³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415。

³¹ 同上,頁418。

出現在文公四年、宣公二年、宣公九年、成公五年、襄公七年、襄公二十八年、昭公八年、昭公三十一年、定公九年和哀公二年等，恕不一一列舉。

(四) 漢儒對《左傳》成書的看法

將《左傳》看作注經文獻，似乎只是將《左傳》立為學官以後的事。《漢書》記載，“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其《移讓太常博士書》云：

往者綴學之士……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疾妒，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為不備，謂左氏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征驗，內外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楚元王傳第六》附劉歆傳）³²

《華陽國志》卷十下記載“《春秋穀梁傳》首叙曰：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巴郡胥君安獨駁《左傳》不祖聖人”。³³ 據此，程蘇東教授指出，《左傳》原非《春秋》之傳在當時並非秘事，而劉歆執意主張《左傳》為《春秋》之傳，並不能代表當時的普遍看法。³⁴

劉歆云“其為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內外相應，豈苟而已哉”，強調的只是《左傳》對闡釋《春秋》具有補遺作用。人們往往把“謂左氏不傳《春秋》，豈不哀哉”理解為劉歆反對“左氏不傳經”這種論斷，然而並非如此。劉歆表達的只是同情，並沒有對事實本身作出反駁。這句話似乎更應該理解為“以左氏不傳春秋為由（不將其列為學官），豈不是件悲哀的事嗎！”劉歆的上書顯然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經過儒生的廷議，《左傳》未能立為學官。此後三次將《左傳》立

³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970。

³³ 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4年），頁828。

³⁴ 參見程蘇東：《〈華陽國志〉所見西漢經學史料輯考》，《斯文》第2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

為學官的努力,也未對“傳經”問題做出正面答辯。可見劉歆不過是“強詞奪理”,而漢儒顯然已經默認了“左氏不傳經”這一事實。

二、今本《左傳》中的其他後人附益成分

古代學者往往從經學角度討論《左傳》與《春秋》的關係,或比較其與《公羊傳》、《穀梁傳》的述史效果優劣。作為古史辨運動的重要遺產,“層累的古史”學說指出古代史籍在流傳過程中可能經由後人附益、刪減、重輯和改寫,為釐清《左傳》的成書提供了重要思路。

據史籍記載,我們相信魯國史官左氏確實撰著過所謂“左氏春秋”,³⁵既然《左傳》原非傳經文獻,那麼今本《左傳》中的大量解經語則為後人附益內容。關於《左傳》中後人附益成分的類型,王和教授已有討論,認為“大致可分為解經語及解解經語、解傳語和解解傳語、解經傳歧義語、‘君子曰’及‘某某曰’、預言、歲星紀事、文字改動、訛誤,如此八種。”³⁶本文延續這一論題,進一步追問,除解經語類(含解解經語、解傳語和解解傳語等)以外,還有哪些成分屬於後人附益內容?而王教授提出的成分是否皆為後人附益,也是下文著力討論的內容。

(一) 抄自《春秋》經的簡短記載

《左傳》中有大量記載語言簡略,與《春秋》內容相同,表述也往往相同或相近。然而有些記載破壞了《左傳》中人物形象的一致性或記事的連貫性。

如《左傳》成公六年云:“二月,季文子以鞶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³⁷成公六年的記載中,“二月,季文子以鞶之功立武宮”與《春秋》經內容和表述完全相同。此前《左傳》(成公四

³⁵ 出土簡帛顯示文獻常以作者題名,如《史記》稱“太史公書”。典籍中“左氏春秋”常與“左傳”混用。

³⁶ 王和:《〈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頁82。

³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902。

年)記載了季文子的勸諫之辭和季文子關於時局的評論,其形象一向是正面的;引文“非禮也”以下顯然是解經語,指出季文子立武宮非禮,這與《左傳》中季文子形象截然相反。我們知道,《公羊傳》闡釋“春秋大義”有所謂“常事不書”,即《春秋》不記載常規之事,所記事件往往違反禮制。因此,解經語很可能是按“常事不書”思路推測《春秋》的記載意圖,附益在《左傳》中的。《左傳》中這類語言簡略、與《春秋》內容相同的成分,如果缺乏後續記事且與解經語相連,則可能是從《春秋》經中抄入的成分。

例如,《左傳》桓公十年: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
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
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³⁸

按,“齊衛鄭來戰于郎”與“鄭人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內容重複,《春秋》記載:“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³⁹我們有理由懷疑,“齊衛鄭來戰于郎”抄自《春秋》經,同時,“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是解經語。

《左傳》閔公二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
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
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狄入
衛,遂從之,又敗諸河。⁴⁰

按,“狄人伐衛”與“狄入衛”重複,一場戰役狄國軍隊只有首次進入衛國才可稱

3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38。

39 同上,頁137。

40 同上,頁290。

作“狄入衛”。《春秋》經云“十有二月，狄入衛”，⁴¹故“冬十二月，狄人伐衛”可能抄自《春秋》經。

《左傳》文公元年云“夏四月丁巳，葬僖公”，⁴²與僖公三十三年“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⁴³重複。按，《春秋》經文公元年云：“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⁴⁴與文公元年的記載完全相同，可見該記載重複冗餘，很可能抄自《春秋》經。

《左傳》文公三年：“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⁴⁵按，“晉先僕伐楚以救江”與“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重複，《春秋》經云“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可見《左傳》中後者應抄自《春秋》經。

《左傳》文公十三年：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⁴⁶

按，文中出現兩次“鄭伯會公于棐”，《春秋》經只記載一次“鄭伯會公于棐”，此前有一次“會於逕”。因“公皆成之”，可知此前兩次“會公”，故《左傳》後者亦可能抄自《春秋》經。

《左傳》宣公三年云：“冬，鄭穆公卒。……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⁴⁷按，文中省略了一段以“初”引導的追述，講述鄭穆

4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86。

42 同上，頁560。

43 同上，頁552。

44 同上，頁556。

45 同上，頁580。

46 同上，頁653。

47 同上，頁735。

公與蘭花的淵源。文章首尾兩次提到“鄭穆公卒”(即“刈蘭而卒”),有重複之嫌。據《春秋》經記載“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疑前者抄自《春秋》經。《左傳》共出現上述六次敘事明顯前後重複之處,在事件順序對應的位置全部出現了與《春秋》經內容相同、表述相同或相似的句子,這些文獻編纂破綻為確證今本《左傳》中存在從《春秋》經中抄入的現象提供了有力支撐。

此外,《左傳》中還有大量表述與《春秋》經不完全相同,但內容卻幾近一致的情況。例如《左傳》隱公元年云“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⁴⁸後文顯然是解經語,而前面的“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與《春秋》經重複,且與上下相鄰段落并不相關。若刪掉這條記載,不影響對其他記載的理解。前文已有討論,公、穀二家在撰寫解經語前往往往先謄抄《春秋》經,以提示注釋內容;而《左傳》與《春秋》原為各自獨立的兩部書,故《左傳》中的解經語的撰寫很可能是受公、穀二傳影響,因此“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應與似公、穀二傳相似,抄自《春秋》經。同理,本文開篇所列舉的《左傳》隱公元年“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亦抄自《春秋》經。

如果將《春秋》經與今本《左傳》的記載逐條排比,就會發現符合上述情況的記載在今本中占到相當大的比例。然而,由於無法看到左氏原作的本初面目,故無法論證這些記載是否與上下文敘事語境完全無關,因此暫時只能說,只有完全孤立於其他敘事的重複現象才可以判斷為抄自《春秋》經。但至少,上述例證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定性的描述,⁴⁹證實了在後世層累過程中存在這樣

4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7。

49 匿名評審專家提出質疑:“《左傳》中那些被認為‘割裂’的段落,或由‘記事體’改編為‘編年體’的內容,也可能並非後人的附益或整編,而是《左傳》最初的作者改編原有史書所致。”這種可能性確實存在,但還需要進一步論證。目前可見呈獻為編年體的先秦文獻,除《左傳》外,尚有《春秋》、《竹書紀年》,包括近年簡帛中發現的近似《竹書紀年》的文獻,其表述都頗為儉省,更沒有細節描寫。下文還將談到《左傳》的話語方式明顯與此不同,對事件的記載充滿細節、場面、言語描寫,刻畫了生動的人物形象,所以《左傳》是以事件為中心的文獻。記事文獻非常注重時間的完整性,因為時間的完整性即意味著事件的完整性,所以,左氏在撰寫一部旨在記事文獻時,不應該出現改編原有史書,造成事件被割裂的狀況。感謝這位專家提出如此重要的問題,在今後的其他文章里,筆者會進一步思考、討論這一看法。

一種編纂方式,為進一步釐清文本生成次第奠定基礎。

(二) “五十凡”中的部分內容

《左傳》中有三十餘處以“凡”字引領、解釋周代制度和文獻體制的語句現象,古人將其他用到“凡”的語例一併計入,通稱“五十凡”。這些內容可分為兩類,其一是解釋書寫體例,其二是解釋禮儀制度。其中解釋書寫體例的內容共二十六處,在此舉四例略作說明:

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隱公七年)⁵⁰

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隱公十一年)⁵¹

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莊公三年)⁵²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僖公九年)⁵³

引文中,前兩則記載解釋了《春秋》經是否記載某事的原則,解釋《左傳》中為何出現《春秋》經所未記載的事件。由於《左傳》是一部獨立於《春秋》的史書,因此這類調和《左傳》與《春秋》矛盾的記載,無疑應屬後人附益成分;後面兩則解釋《春秋》經語詞含義的記載,亦等同于解經語,也為後人附益成分。

5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58。

51 同上,頁85。

52 同上,頁176。

53 同上,頁355。

在《左傳》中，解釋禮儀制度的“凡”例只有七處，在此只舉三例：

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桓公二年）⁵⁴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於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莊公二十五年）⁵⁵

夏，邢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僖公元年）⁵⁶

其他四處與引文相似，分別出自《左傳》僖公二十年、文公二年、宣公十年、襄公十二年，與其相鄰的《左傳》記載均抄自《春秋》經，且緊隨解經語之後，這些記載也應屬附益成分。

倘若認為左氏原作中本無以“凡”引導的解釋春秋大義的文字，而今本《左傳》中全部源於對《穀梁傳》等其他文獻的模仿，恐怕值得斟酌。在《左傳》中確有特例，見於成公十八年：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己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程鄭為乘馬御，六駟屬焉，使訓群駟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⁵⁷

⁵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98。

⁵⁵ 同上，頁252。

⁵⁶ 同上，頁304。

⁵⁷ 同上，頁994。

引文記載了晉悼公任命百官和訓誡勸勉之事，為“無經之傳”。末尾“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逾德，師不陵正，旅不逼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句式類似於君子立言，⁵⁸看似總結六官之長的職責權威和品德要求，可能源于晉悼公的訓命原文。目前沒有證據判定其是否為後人附益。

總之，“五十凡”中多數內容是對《春秋》經義通例和春秋時期禮儀制度的解釋，其中只有《左傳》成公十八年的記載源于左氏原作；其他以“凡”引領的句子解釋通例的作用並不明顯，很可能源于後世經師對《左傳》和《穀梁傳》的模仿。

(三) “君子曰”非後人附益成分

“君子曰”為後人附益的看法始自宋代。《朱子語類》卷八十三云：“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⁵⁹林栗的論述已然散佚了，然引文中朱熹對林栗的贊成溢於言表。清儒劉逢祿主張《左傳》為劉歆裁剪《國語》等書拼接而成。可見“君子曰”是附益成分的看法淵源有自。

顏師古《匡謬正俗》認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好聚鷗冠者”指通曉天文之士，企圖在天象有利時返國報仇，“自‘君子曰’以下非丘明本傳，後人不曉‘鷗冠’之議妄加增之”，⁶⁰趙光賢先生引用此說，指出“這類的評論有時用‘仲尼曰’或‘孔子曰’的形式，這些話是否真是孔子說的，是否可信，我以為不能一概而論，還須經過一番考核”，⁶¹王和教授繼承此說，認為《左傳》“君子曰”、“某某曰”等均屬於後人附益成分，⁶²並舉例加以論證。

事實上，在經部先秦文獻中，“君子曰”是《左傳》獨有的話語現象，且今本《左傳》中保留了“君子曰”等時人評論共 78 處。如果“君子曰”為附益成分之說坐實，我們很難理解，劉歆在《左傳》中附益如此大量、繁複且“無用”的“君子

58 關於君子立言的研究，參見過常寶：《先秦君子文化與立言傳統》，《勵耘學刊》2007 年第 2 期。

59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2150。

60 顏師古原著，劉曉東平議：《匡謬正俗平議》（濟南：齊魯書社，2016 年），頁 103。

61 參見趙光賢：《〈左傳〉編纂考》（上）。

62 參見王和：《〈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曰”究竟出於怎樣的動機?“君子曰”是否為附益成分涉及對左氏原作的整體看法,因此釐清這一問題是非常必要的。

顏師古提及“君子曰”的看法僅“好聚鸛冠”一處。然而,即使劉向、顏師古對“好聚鸛冠”的解釋是正確的,僅依據“不曉鸛冠之義”判定該處“君子曰”為“妄增之”,似乎也並不妥當。一方面,《左傳》記載的行人問對和時人評論之辭中經常征引經典和歷史故實,這些典故往往只與事件“沾邊”,而偏離語詞本義和歷史事實的現象也不在少數,⁶³這大概與戰國時期縱橫家遊說習氣和《左傳》源于史官傳聞⁶⁴有關。在遊說活動和史官傳聞中,語義經常發生變化,因此用典故考證的方法判斷推定該處“君子曰”為後人附益成分不夠切實。另一方面,“違背常識”和“文獻晚出”分屬史事和文獻兩個層面,即使今本《左傳》中“好聚鸛冠”的用法違背了春秋戰國之際的語義常識,也並不能直接論定涉及“好聚鸛冠”的文獻晚出。同樣地,王和教授論文中論證的《左傳》桓公二年的“師服曰”也存在這種問題:事件本身的正誤和史料來源的早晚都不應作為判斷文獻成分是否為後人附益的直接證據。

此外王和教授只提到一則例證,即《左傳》昭公三十一年與《春秋》經“冬,黑肱以濫來奔”相關的記載,王和教授認為此處“君子曰”是解經語,這在邏輯上這是合理的。然而,在《左傳》中,我們發現了這樣一則記載,成公十四年云: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⁶⁵

仔細對比不難發現,兩段“君子曰”表述雖微有不同,但內容和結構卻完全相

63 例如君子經常征引《詩經》中關於帝的典故以獲得話語權力,然而語境和語義卻往往與《詩經》原意無關。

64 參見過常寶:《〈左傳〉源于史官傳聞制度考》。

6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415。

同。從內容上判斷,這兩則“君子曰”很像後世對《左傳》的注疏、讚歎、評論內容篡入了《左傳》正文,且存在內容的遺失和補抄的可能。當然,即使兩處確為後人附益,也不足以論證“君子曰”全為後人附益成分。

前輩學者鄭良樹先生⁶⁶發現,戰國諸子文獻和漢初《史記》對《左傳》的征引中已經多處出現“君子曰”。按王和教授推測,左氏原作成書于戰國時期,其附益完成于戰國後期。⁶⁷ 鄭良樹先生所例舉的諸子文獻成書時代多不晚於戰國中後期,其中對《左傳》“君子曰”的征引足以證明《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成分。可惜這一論證未能引起王和教授的重視。

本文主張“君子曰”非後人附益,是基於對其結構的認識。例如《左傳》中:

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于是為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襄公二年)⁶⁸

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襄公二十二年)⁶⁹

《左傳》呈現了春秋時期思想觀念空前繁榮的狀況。“君子曰”中的評論,內容往往與禮制有關:由於君子階層熟習詩書,且有追溯西周文獻傳統的文化觀念,因此經常征引《詩經》和《尚書》篇目作為立言依據,在話語方式上經常使用古雅典重的四字句式,這與《左傳》中記載的春秋時期典禮上的行人問對、《尚書》和青銅銘文中春秋戰國時期的篇目高度相似。

66 參見鄭良樹:《〈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書目季刊》第8卷第2期;《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8卷第2期。

67 王和教授的觀點參見《〈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順便說,戰國時期沒有漢代以來經學意義上的文獻整理和學術傳統,故筆者對此說法頗感懷疑。

6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009。

69 同上,頁1177。

漢代文獻中雖然也有四字句式，但多出現在用以渲染、描繪的詩賦文獻中，記事功用的四字句式簡樸通俗，與《左傳》中的君子立言和“君子曰”等語言風格明顯不同。《公羊傳》和《穀梁傳》的語言風格與《左傳》也有鮮明差別，漢代以來公、穀之學盛行，為《左傳》附益的內容也多以公羊學和穀梁學為參照，因此《左傳》的話語方式後代經師難以模仿。

無論從經學角度理解，還是從史學角度討論，“君子曰”都並非“必要成分”，這是後世懷疑其為附益成分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對今人來講《左傳》是一部史書，然而早期文獻並沒有截然的四部之分。“君子曰”是史官彙集時人評論並選擇符合其價值標準而載錄的文獻，與先秦時期流傳的謠諺近似，後文會談到，其在原史傳統中具有神秘色彩和特殊的話語權力，是史官干預現實的書寫方式和意志顯現，在司馬遷處則徑作“太史公曰”。然而，官吏出身的班固擔任史官以降，“絕地天通”的宗教特權被統一王朝的皇權收附，史官不再強調溝通天人的神聖職權，類似“君子曰”、“太史公曰”的話語方式被站在君權立場上評論史事的“史臣曰”取代，從宗教或道義角度評論史事和預言時局的方式愈發令後世學者感到匪夷所思。

不同時代的文獻表述方式和思維方式不同，左氏原作中的“君子曰”當為春秋時人所言或傳聞於春秋時代，語言簡樸而典重，“君子謂”及“君子是以知”的內容和評論角度與春秋時期意識形態重構高度吻合。無論從附益動機上還是從諸子文獻征引角度，抑或參酌話語表述和思維方式比較，《左傳》中絕大多數的“君子曰”都並非後人附益成分。

總之，左氏原作非注經文獻，後人將《春秋》中一些簡短記載抄入《左傳》，並撰寫了解經語，這是使《左傳》看似與《春秋》一樣屬於編年體的主要原因。今本《左傳》有所謂“五十凡”，其絕大部分為後人附益，用以彌合《春秋》經與《左傳》的不同，具有解經語的作用，也介紹了春秋時期的禮儀制度。《左傳》中“君子曰”、“君子謂”、“君子是以知”多為左氏原作載錄，後人附益可能不大。《左傳》哀公十七年以後的記載應輯于左氏原作，後人附益可能性較低，其中沒再出現“五十凡”內容，也未出現話語方式如解經語和類似《春秋》經的簡短記載，卻出現過“君子曰”（哀公十八年），恰恰是本文最好的驗證。

三、《左傳》原本為紀事體

儘管“《左傳》為編年體文獻”仍作為確信無疑的文學史知識廣為傳揚，但懷疑《左傳》非編年體，並將其按事件或國別重新排列的努力早在宋代就開始了。例如呂祖謙《左傳傳說》、程公說《春秋分紀》、齊呂謙《春秋諸國通記》、馬驥《左傳事緯》、魯元長《左傳分國專錄》、吳闔生《左傳微》等，上述努力没能令人滿意，應與未剝離附益成分有關。前輩學者對左氏原作的文體亦有討論。多數學者如徐中舒先生⁷⁰等仍主張為編年體，顧頡剛先生⁷¹主張為雜記體，趙光賢先生⁷²主張為紀事體，王和教授⁷³主張為紀事本末體等。本文與趙光賢先生的觀點相近，但由於對左氏原作的文獻性質判斷稍有不同，紀事體的內涵也會有些許差異。

(一) 左氏原作非編年體

編年體史書嚴格按照時間順序編排史事。有些事件跨越數年，其間不免發生其他事件，諸多事件穿插在一起，打破了歷史書寫的因果建構。然而《左傳》中充滿了對細節的描繪和對前因後果的探求，與編年體呈現的碎片化史觀形成矛盾。這種矛盾在敘事中也時有體現。

首先，《左傳》中一些事件雖被年份標誌隔開，卻具有較強的連貫性。例如：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

70 參見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成書年代》。

71 參見顧頡剛講授，劉起鈞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

72 趙光賢：《〈左傳〉編纂考》（下）。

73 王和：《〈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

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僖公二十三年）⁷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僖公二十四年）⁷⁵

將《左傳》與《春秋》及《公羊傳》、《穀梁傳》對讀，可知“二十四年，春，王正月”八字在這四部文獻中完全相同。《公羊傳》、《穀梁傳》此後直接“夏，狄伐鄭”，可見“王正月”應理解為在春蒐典禮上頒佈正朔，故《左傳》中這八字也應與“秦伯納之”無關。⁷⁶“不書，告入也”是解經語，用以彌合經、“傳”記事的不同，顯然為附益成分。因此引文第二段屬於《左傳》原本者只有“秦伯納之”四字。楊伯峻注“此文緊接上年傳文而來，秦伯納之，納重耳也”確為灼見，可知“秦伯納之”為宴享禮上“重耳拜賜”的結果。

既然是宴享禮的結果，“秦伯納之”應是“重耳拜賜”後當即決定的事，至少享禮結束當天肯定會有決定，因此將“秦伯納之”記在僖公二十四年春季是並不合理的，在《左傳》原本中應是寫在一起的。由此可知今本《左傳》很可能經過了後人的重新編纂。⁷⁷

再如：“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左傳》莊公八年）⁷⁸和“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左傳》莊公九年），⁷⁹《春秋》經中也有“雍廩殺無知”的記載，然而沒有確鑿證據說明此處《左傳》抄自《春秋》。《左傳》中經常出現以“初”引領追述的現象，而追述的內容一定構成完整事件，從未出現如“公孫無知虐於雍廩”式的簡短記載，且“公孫無知虐於雍廩”為“雍廩殺無知”的原因，因此上述兩則記載應

7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448。

75 同上，頁450。

76 無論為頒佈正朔，還是抄自《春秋》經的簡短記載，都與“秦伯納之”無關，後者更有可能。

77 漢晉史學以公羊學為正統，公羊學強調“一國無二君”，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即採用這一原則，參見辛德勇教授《史記新本校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疑該則記載也與公羊學有關。

7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92。

79 同上，頁194。

視作一件事。我們相信,在西晉杜預“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之前,兩則記載應該是寫在一起的,直到杜預將“經傳”合抄之後才分寫入兩年。類似情況還見於莊公十四年至十五年、宣公二年至三年、哀公十五年至十六年等,恕不一一列舉。

其次,《左傳》中一些記載被該年發生的其他事件割裂,打破了史事的連貫性。例如: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過于犬丘。……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隱公八年)⁸⁰

引文在齊侯與宋、衛的戰爭之間省略了鄭伯以祊地易許田等多則記載,這些事件與齊侯平宋、衛的戰爭並無直接關聯,混淆了敘事線索,無助於讀者理解事件的因緣起止。再如:“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宋人背北杏之會”(《左傳》莊公十三年),⁸¹引文省略了魯莊公與齊君在柯地會盟的記載。在北杏之會上遂國國君沒有出席,因此齊國發兵攻打遂國。然而北杏之會的目的在於“平宋亂”,省略號後關於宋國背盟的記載應與引文前半部分連在一起。齊魯會盟顯然是左氏原作完成後,經編纂者之手插入的無關事件。

《左傳》中,類似情況還有: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

⁸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62。

⁸¹ 同上,頁211。

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昭公三十二年）⁸²

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蒞政。衛彪傒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定公元年）⁸³

引文省略了魯昭公生病死亡及時人對魯昭公的占卜和議論。晉國的魏舒、韓不信聚集諸侯國國君尋盟，魏舒在典禮上不敬，彪傒預言他將遇險。數天后，士彌牟設計成周城牆的方案。隔一個月，定公元年正月初七，魏舒主持增築成周城牆的工作，彪傒再次預言其必不免。果然，此後不久魏舒即死在甯地。魏舒兩次違禮，彪傒兩次預言，最終應驗。顯然，在敘事上前後的記載應該合寫在一起而非被魯昭公生病事件割裂，造成敘事的破碎和不完整。

早期歷史書寫的首要關切在於信息和意志的準確傳達，而一組連續發生的事件，無論被紀年阻隔還是被其他事件沖散，對於早期歷史書寫而言是不合理的。

《漢書·儒林傳》載：“漢興，北平後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⁸⁴《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未載此事，不知這些修纂工作；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云：

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

⁸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690。

⁸³ 同上，頁1696。

⁸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3620。

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楚元王傳第六》附劉歆傳)⁸⁵

“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是將《春秋》與《左傳》對勘後的印象。既然“傳或間編”,今本《左傳》中就出現了大量抄自《春秋》經的記載,而抄入以後,《左傳》事件與《春秋》不對應的現象就會非常明顯,“引傳文以解經”很可能意味著劉歆對《左傳》做了必要編纂。杜預“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類義”(《春秋經傳集解序》),⁸⁶“比其類義”必然再次調整左氏的敘事順序。

總之,今本《左傳》中的後人附益成分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左傳》的原始體例,使之接近《春秋》,這是我們認為《左傳》是編年體的主要原因。

(二) 左氏敘事思路蠡測

春秋戰國之際是思想繁榮發展的時期,作為史官的左氏受到了君子文化的影響,表現在《左傳》中,即層次豐富、意蘊深厚的敘事結構。“鄭叔段之亂”是較為完整的敘事單元,藉此可窺左氏原作的敘事結構。《左傳》隱公元年記載: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

⁸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969—1970。

⁸⁶ 鄭玄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707。

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昵。厚將崩。”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遂置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

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于邾，邾子使私于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⁸⁷

引文省略了解經語。故事以“初”開篇，追述了莊公與叔段的身世和整個事件的矛盾徵兆。“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預示二人的矛盾達到了不可調和的程度，祭仲和公子呂的諫言反襯出事件將沒有懸念地走向必然結局，即一場戰爭不可避免。

作者對戰爭的細節似乎並不關心，因此其記載也並不詳細。但結果毫無懸念：一方面，叔段出奔；另一方面，武姜失去權勢，應驗了“多行不義必自斃”的預言。潁考叔進諫爲結局帶來轉機，君子的議論彰顯了史官對潁考叔和整個事件的看法，最終以盟誓結束了戰爭。

8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0—20。

這段記載典型體現了左氏再現事件的基本結構：“徵兆—應驗—議論—結盟”，同時也是兼爲史官和君子的左氏對事件發展的認知方式。

徵兆 徵兆居於記事的開端，形式往往災異，充當事件發生的原因，也預示著事件的必然走向。預言是徵兆的另一種形式，以大臣進諫或史官占卜等方式呈現事件的利害關係和發展趨勢。二者有異曲同工之妙。在鄭叔段之亂中，“莊公寤生驚姜氏”作爲災異事件，預示了莊公與叔段必然面臨權力爭奪。

應驗 左氏的寫作是史實與信仰的統一。史官總要爲事件尋找原因和徵兆，是禁忌思維的體現。《左傳》中所有徵兆和預言都會應驗，⁸⁸是因爲徵兆和預言是史官的選擇性書寫。事件發生前，時人各有議論，也可能出現多次異象，史官在記錄中往往選擇符合最終結果的議論和事件作爲徵兆和預言載入史冊。歷史事件的發生和發展是不受史官控制的，因此，對史官來講這種對徵兆和預言的選擇也是無意識的。史官在對史事的回顧和言說中，用“追因溯源”的方式完成了對歷史邏輯的解釋。

議論 先秦時期，史官承擔著溝通天人的宗教職事。儘管無法直接干預政治行爲，但其書寫行爲會以議論形式對君臣政事形成輿論壓力。“君子曰”非後人附益，但不能排除左氏的選擇性書寫和加工的可能。無論是出於左氏之手還是援引自時人的議論，至少屬於左氏贊同的觀念。“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既是史官對純孝道德的崇高禮贊，也是見證歷史悲劇後對抗時代的意志體現。

結盟 春秋時期由於同盟關係，一次戰爭往往引起周邊國家的一系列戰爭，而平息戰爭的主要方式則爲盟誓。盟誓既是事件的平息方式，也是史官的主要職事內容，因此往往作爲事件的最終結局。如果事件與征伐無關，左氏的記載則可能以“君子曰”或時人議論結束。

由於事件的性質不同，有時也會重複或缺少其中某個要素，例如《左傳》宣公三年關於“鄭穆公卒”的記載：

88 參見王和：《論〈左傳〉預言》，《史學月刊》1984年第6期。

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于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于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⁸⁹

引文重複了“徵兆一應驗”和“預言一應驗”結構，燕姑夢天使給自己蘭花是第一次徵兆，預示著將與國君相遇（“蘭有國香”），並剩下鄭穆公。鄭穆公在諸公子中脫穎而出，應驗了第二次預言，即石癸所謂“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完成了卿士間的結盟。最後，鄭穆公又應驗了自己的預言，即“蘭死，吾其死乎”，最終“刈蘭而卒”。鄭穆公一生的經歷被建構爲圖騰化生故事，帶有明顯的神秘主義色彩，是左氏禁忌思維的集中體現。

（三）《左傳》原本之體例

左氏原作非編年體，就只能是紀事體了。但是，紀事體的事件排列順序也有多種可能：按照國家分類編排事件，即爲國別體；按照時間順序排列事件，即類似於“紀事本末體”。顧頡剛先生認爲《左傳》原本爲“雜記體”，顯然是一種保守的估計。我們相信，左氏原作的事件排序不會是雜亂無章的，因爲戰國文獻經過刪減和摘錄的語類文獻排序尚不明確外，絕大多數先秦文獻（包括出土文獻）都有其自身的排序規律，最明顯的例證即清華簡《系年》。

⁸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735。

首先,左氏原作不太可能按國別編著。儘管《左傳》記事涉及衆多國家,但與《國語》、《戰國策》等文獻分國記言不同,其中的事件(尤其是戰爭)常涉及兩國或多國之間的交往;同時,《左傳》多以“我”稱魯國,多以“公”尊稱魯君,這種稱呼方法從未出現在《國語》及《戰國策》等國別體史書中,所以《左傳》中的事件很難按國別分類。

趙光賢先生認為左氏原作是“紀事體”,其中隱含了“時序排列”的看法,即王和教授所謂的“紀事本末體”。這種猜測是可信的。一方面,司馬遷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時參考了“左氏春秋”,⁹⁰意味著當時的《左傳》可能已具有年代順序;另一方面,之所以後世將左氏原作編年附經,說明其具有實現編年附經的優勢條件。然而,“紀事本末體”是宋代以來為閱讀方便,對編年體和紀傳體史書的“改編”方式,並非撰述史事的原始體裁,因此,“紀事本末體”無法概括左氏的撰著目的,以之描述左氏原作的文獻體制,是不太恰當的。

“林間有兩條岔開的小路,我選擇了人迹罕至的一條,一切遂截然不同。”⁹¹簡言之,本文所謂“紀事體”是指包含“君子曰”在內的、以事件與評論為基本單位組合而成的歷史文獻;其以魯國視角觀察春秋時期天下大勢,實現了史事與觀念的統一。“君子曰”呈現了左氏原作的議論欲望和道德觀念建構意圖,因此左氏原作絕非純“認識”目的的史學著作,“徵兆—應驗—議論—結盟”是左氏再現事件的基本思路。其中徵兆與應驗的關係體現了左氏的原始宗教觀念,而議論是史官和君子張揚自身話語權力的集中體現。由於左氏原作的史料來源於史官私人筆記與傳聞,對於“結盟”的書寫,既為事件找到了解決方案和終結方式,也守護了其對史事的書寫權力。

在此還要對今本《左傳》中的追述做一點補充解釋。以“初”引起對過往史事的追述是左氏常用的手法。然而今本《左傳》中並非所有以“初”引起的追述

90 Stephen Durrant: “Ssu-ma Ch'ien's Conception of *Tso Chu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2 (1992), no. 2.

91 羅伯特·弗羅斯特(Robert Frost)的詩《一條未走的路》(*The Road Not Taken*),原文為: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都出自左氏原作。例如：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櫨，以自爲櫨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襄公二年）⁹²

引文中，“初”引導對穆姜用櫨木爲自己制做棺槨和頌琴往事的追述。然而，這段追述中没有提及齊姜之死，因此，在追述的敘事中穆姜做棺與季文子以之安葬齊姜並不構成完整的敘事邏輯。“君子曰”認爲以穆姜之物安葬齊姜非禮，說明左氏的敘事中心並非“齊姜薨”，而是後來的非禮葬法。《春秋》經云：“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⁹³可知今本《左傳》中的敘事可能遭到了改編：改編者將“齊姜薨”從敘事中到段首，以彌合《左傳》與《春秋經》敘事側重點的不同，並在原記載前加以“初”字，以補足敘事內容。

再如昭公十年：“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⁹⁴同樣，“初”引導宋元公厭惡寺人柳的追述，重點講述了寺人柳在宋平公葬禮上討好宋元公，敘事中，“宋平公卒”明顯被前置了。《春秋》經“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揭示了將“宋平公卒”提前的原因，即編纂者改變了左氏原作的記事排序，並調整了其敘事策略。類似情況還見於今本《左傳》定公十年、哀公十一年等。

4. 《春秋事語》與《左傳》中的時人議論

1973年馬王堆漢墓出土了一件記載春秋史事的帛書，名爲《春秋事語》。全書共16則，除“燕大夫章”外，其他事件均見於今本《左傳》，且這兩部文獻提及的最晚事件均爲“韓、趙、魏三家反智伯”，因此這件帛書的性質及其與《左

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009。

⁹³ 同上，頁1007。

⁹⁴ 同上，頁1463。

傳》的關係引起了衆多學者的關注。過常寶教授認為《春秋事語》屬於春秋“語”類文獻,是君子文化背景的產物。⁹⁵ 李凱教授也斷定《春秋事語》為《左傳》的史源,⁹⁶兩位學者關於《左傳》後出轉精的看法是可信的。

裘錫圭先生在注釋中反復強調,《左傳》裏沒有記載《春秋事語》中的議論,這一現象值得我們關注。以文本較完整的《齊桓公與蔡夫人乘周章》為例: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周。夫人蕩周,禁之,不可,怒而歸之,未之絕,蔡人嫁之。士說曰:“蔡其亡乎?夫女制不逆天,天之道也。事大不報怒,小之利也。說之□□邦失大邦之□□亡將□□,是故養之以□好,申之以子□,重以名勢,三□□□禮。今蔡之女齊也,為□以為此,今聽女辭而嫁之,以絕齊。是□怨以□也。□□□□惡角矣而力執□□□能乎?”桓公率師以侵蔡,蔡人遂潰。⁹⁷

同一事件記載在《左傳》僖公三年至四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⁹⁸士說的議論在《左傳》確實沒有記載。然而,儘管史事相同,但兩部文獻中時人議論所起的作用卻並不完全相同。《春秋事語》中士說的議論預言意味明顯,尤其是“蔡人遂潰”中的“遂”字,似乎有意凸顯士說預言的應驗。儘管預言也是對時局的評判,但在文段中更多體現為敘事功能。《左傳》的“君子曰”形成了典型的價值評判話語,並征引《詩》、《書》等內容以強化其建構意識形態的功能。例如隱公元年對潁考叔的議論就是明顯的例證。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周章》並非個案,除個別章節闕文或文字難以識別外,

⁹⁵ 參見過常寶:《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體及話語方式的生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⁹⁶ 李凱:《〈春秋事語〉應系〈左傳〉的來源》,《中國社會科學報》2018年8月21日,第6版。

⁹⁷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3冊,頁182。

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315。

《春秋事語》各章居於篇章末尾的往往是對議論的驗證。這種結構近於甲骨卜辭中“命辭”與“驗辭”的搭配，更加貼合史官的載錄職事。筆者推測，《春秋事語》類似當時史官的私人筆記，為我們呈現了左氏原作中時人預言的史料來源。

從《春秋事語》到《左傳》，記言觀念和功能發生了改變。《春秋事語》注重對時人預言的記載，左氏強調“君子立言”，對時人言論的選擇重視意識形態建構價值。因此“君子曰”內容往往充當對時政和人物的品評，而非對未來前景的預測。當然，《左傳》中仍然保留著時人預言的記載，以“君子謂”等作為預言的標誌，體現了左氏對史料的選擇和剪裁手法。

四、漢晉史官對原史文化的疏離與規訓

過常寶教授在《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中指出，司馬遷及此前史官的歷史寫作是基於宗教職事和家族傳承的神聖書寫行為；而東漢以降史官不再承擔神道設教的建構職能，因此其歷史書寫也就逐漸疏離于原史傳統。⁹⁹ 這種無關乎原史精神的書寫，本文將之稱為史職書寫。

左氏的歷史書寫完成于戰國中期，此後經歷了附益和編纂過程。因此，對《左傳》附益和編纂問題的考察，是原史精神與後世史職寫作的比較研究。這不僅能夠揭示先秦文獻成書過程的複雜性，也將呈現漢晉之際經學觀念的發展過程。

（一）原史時代的書寫觀念

先秦文獻的複雜性在於其文本的生成過程並非一蹴而就，在流傳中往往經過了有意或無意的增益、刪減、修改和纂輯過程。《左傳》研究的首要問題，在於考察其性質和撰著者的身分，及文獻背後的書寫觀念和文化關懷。

《左傳》作者，《史記》題其為“魯君子左丘明”，而《漢書》稱其為“魯太史左

⁹⁹ 參見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丘明”。儘管如趙光賢先生所論,《左傳》並非春秋時期魯國左丘明所撰,但《左傳》作者的身分介於史官和君子之間或兼任兩種職事,應該是可信的。

原史時代歷史文獻的撰述者經歷了從巫祝到史官再到君子的變化,《左傳》成書的職事傳統正是上述三者共同作用的產物。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這三類人物及職事做一簡要分析。

巫祝 巫祝是殷商時代乃至西周前期政治生活和意識形態的引領者。商代是政教合一的時代,由商王本人擔任大巫師,¹⁰⁰主持重要宗教和政治活動。周初沿襲商代的宗教觀念,巫祝人員仍然享有極高的宗教地位。巫祝的職事內容主要是祭祀和占卜。祭祀形成了天神、祖先神和自然神信仰,¹⁰¹發展為宗法制、倫理觀念的信仰基礎;甲骨卜辭是典型的占卜文獻遺迹,其天人秩序和話語方式形成了先秦文獻表述邏輯的基本理式。

史官 隨著周初制禮作樂滲入到信仰觀念層面,本應對祭祀、占卜起到主導作用的巫祝人員逐漸轉變為執行和記錄政教儀式的史官。我們看現藏於上海博物館的七年趙曹鼎銘文:

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周般宮。旦,王各(格)大室。井白(伯)入右(佑)趙曹立中廷,北鄉(嚮)。易趙曹韋市、冏黃、緹。趙曹拜頤(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鼎,用饗(朋)友。(199)¹⁰²

這件恭王時期青銅銘文詳細記載了廷禮策命的隆重場面,內容細緻到時間(七年十月)、月相(既生霸)、地點(周般公)、引導者(邢伯)、受命者(趙曹)、賞賜物(緇韋等)、禮儀(拜稽首對揚天子休),並由此形成了固定的敘事程式。可見史官並未滿足於對刻辭的書寫,而轉向對儀式過程的載錄。

君子 春秋時代諸侯國勢力坐大,此前集中于周天子的祭告權力逐漸下移,史官承擔了比以往更多聘問事務,這些熟習巫史知識卻長期執掌外交職事

100 參見張光直著,張良仁、岳紅彬、丁曉雷譯:《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13年)。

101 參見晁福林:《論殷代神權》,《中國社會科學》1990年第1期。

102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132。

的士群體形成了具有凝聚力和鮮明文化品格的君子階層。與史官相比，君子更善於言辭，其熟悉和擅長的職事不只是宗教儀式，而更偏向於外交活動，其知識結構兼有祭祀禮儀、占卜方法、政治議論和觀念闡釋。

儘管史官替代了巫祝，君子又替代了史官，但三者的職事背景以及由此產生的文獻書寫傳統卻層累起來，共同構成了左氏歷史書寫的題材取向。例如巫祝信仰和甲骨卜辭的“占辭—驗辭”結構在《左傳》中表現為隨處可見的占卜記載和“預言—應驗”的書寫模式。占卜是史官的職事行為，占卜的方法和徵兆在擁有史官趣味的左氏筆下得到清晰載錄，而經歷了君子推因溯源的歷史理性建構，占卜和預言不僅體現了春秋時期卜人預測的靈驗和卿大夫對政治的判斷能力，同時也是作者建構社會秩序的手段。可以說，《左傳》中的記言、記事與議論分別源于巫祝傳統中的“記述”、史官傳統中的“載錄”和君子文化的“建構”，其思維方式和話語方式是三種文化形態累積、互滲的共同結果。

春秋戰國之際思想變革的首要內容是信仰觀念，左氏原作依據史官筆記文獻和承告儀式文獻編撰而成，其所載錄的內容體現了其文化觀照的興趣所在。

首先，在《左傳》關於神權和占卜的記載中我們看到了左氏對信仰觀念的焦慮。一方面，左氏極力維護敬神的必要性和神權的正統性，例如在隱公七年和僖公十一年，《左傳》記載了陳五父如鄭蒞盟“敵如忘”，洩伯預言其“必不免”，和晉侯在賜命典禮中“受玉脩”，內史過預言其“必不免”。敵血和受玉往往是在祖先神見證下舉行的儀式，史官為陳五父和晉侯的死找到“不敬神”的預兆，此外，《左傳》中隨處可見“復諫違卜”、“背天不詳”（僖公十五年）的記載，左氏的載錄表明其對周代神權信仰的尊崇；另一方面，《左傳》中又多次提及“道，忠於民而信於神”、“民為神之主”（桓公五年等）、“陰陽之事，非吉凶之所在”（僖公十年）、“吉凶由人”（僖公十六年）等，這些記載既揭示了春秋時期的信仰轉型，同時也是左氏作為君子對占卜信仰的反思。

其次，《左傳》中關於道德觀念的闡釋體現了左氏對建構意識形態的興趣，例如：

石碭諫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

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隱公三年)¹⁰³

鄧曼曰:“……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桓公十三年)¹⁰⁴

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莊公二十年)¹⁰⁵

此外,《左傳》還記載了卿大夫關於爲官之德、同僚之情,和儉、勤、忠、敬、禮等價值的闡釋,共同構成了徐復觀先生所謂“周初人文精神躍動”¹⁰⁶在春秋戰國之際的接續與迴響。

最後,《左傳》中還體現了左氏對重建秩序的願望。例如,文獻中關於血緣倫理的認識、關於宗室階次的區分、關於君民關係的討論: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隱公八年)¹⁰⁷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嬖雍糾殺之。……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

10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34。

104 同上,頁148。

105 同上,頁233。

106 參見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年)。

10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63—64。

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桓公二年）¹⁰⁸

此外，如僖公三十年燭之武退秦師開篇“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¹⁰⁹的對話表現了對他人理想無法實現的同情和個體與群體的利益糾葛。

《左傳》中豐富的記言文字深入到政治生活和社會思想的方方面面。《漢書》以降，官修史書呈現給我們的是恢弘的歷史大事、審慎的傳主選取、官方的道德評價與清晰的歷史綫索，然而像《左傳》和《史記》這樣對封人獻食、工匠進諫、商人勞軍等近乎微觀史學的個性化寫作卻非常罕見了。《左傳》中有很多對平民行為和君子言論的記載，這些記載無關乎重大政治事件，而是意識形態建構。

上述舉例只是冰山一角，顯然，《左傳》不僅並非注經文獻，還與後世為記載史事和樹立政統而修撰的“史書”迥然有別，而是一部與《史記》同樣帶有原史傳統的憂患之作。

（二）《左傳》的漢晉修纂過程

上文談到，左氏原作並非注經文獻，之所以今本《左傳》呈現出上述編年體結構，是後人附益的結果。《左傳》的附益集中在何時？後人做了哪些修纂工作？是下文討論的重點。

王和教授認為，今本《左傳》中有紀年標誌為後人編纂時加上的，故《左傳》的附益和改編過程完成于戰國末年。¹¹⁰ 然而，戰國時期的《春秋》也許並不具有後世般的神聖地位，當時未必具有漢代以降的闡釋價值；且將作為私人著述的《左傳》，改編為如今《春秋》之傳的形態，不僅需要增補大量內容，還需要改寫為相應的編年體結構。不同於當今印刷出版事業，古代著述的流傳需要漫長的時間，這種附益工作並非在數十年間所能完成的。更重要的是，在戰國文

¹⁰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54。

¹⁰⁹ 同上，頁524。

¹¹⁰ 參見王和：《〈左傳〉的成書時代與編撰過程》。

獻中,我們找不到任何學術制度背景(如學官制度等),足以促使時人不辭勞苦做這項工作。因此,筆者對《左傳》的後人附益完成于戰國末年這一推斷難以認同。

本文主張《左傳》的附益過程應延續到漢代以後是以司馬遷對《左傳》史料的處理為參照的,在《左傳》中有這樣的記載: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隱公元年)¹¹¹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閔公二年)¹¹²

“惠公之季年”、“僖之元年”這些紀年標誌與今本《左傳》中“隱公元年”、“僖公元年”等不同,說明左氏原作是有紀年標誌的。同時,王和教授在同一文章中也論斷,《左傳》原本是按時間順序排列的紀事體,因此,司馬遷看到的《左傳》並不一定是今本《左傳》。

漢初流傳的《左傳》究竟是什麼狀態呢?據《漢書》記載:

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藝文志》)¹¹³

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魯恭王傳》)¹¹⁴

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

11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9。

112 同上,頁299。

113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706。

114 同上,頁2414。

《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秘府伏而未發。（《楚元王傳第六》附劉歆傳）¹¹⁵

《魯恭王傳》所謂“古文經傳”語焉不詳；《藝文志》中未提及《左傳》；《移讓太常博士書》言《左傳》藏于秘府，可知《左傳》並非壞孔子宅後出現的，只是劉歆爭立學官才引起注意。

史載，在西漢時代曾對《左傳》的附益做出重要工作者有張蒼、賈誼和太中大夫劉公子等人，我們逐一回顧關於他們的記載及他們所做出的貢獻。

史籍中《左傳》修纂的最早記載見於《漢書·儒林傳》：“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賈）誼為《左氏傳》訓故。”¹¹⁶東漢許慎在《說文解字》後序中記載說“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¹¹⁷這可能是個誤解。其他文獻并未提及張蒼曾獻《左傳》，若張蒼曾獻《左傳》，關於《左傳》立為學官的討論就不應遲至劉歆所出的東漢時代了。“修”在這裏也許表示編撰、整理，而並非研究、傳習。“獻”與“修”聲韻相近，即《漢書·儒林傳》中“修《春秋左氏傳》”的諸人也許是《左傳》文本的修撰者，而非傳習者。

《漢書·劉歆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¹¹⁸似乎有意將“誼為《左氏傳》訓故”中的“訓故”解釋為近似于“訓詁”的釋義行為。然而，在《漢書》寫作的時代學官早已興盛，章句、義理等治學方式也已成熟，但西漢初期有沒有“訓詁”這類治學方式卻很值得懷疑。如今所見的戰國和漢初的釋義之學，如《墨子》中的闡釋文獻是戰國時學派傳習的產物；《公羊傳》和《穀梁傳》則為師徒口耳傳授的文字記載，¹¹⁹對賈誼來講，《左傳》既非家學也沒有傳授，

¹¹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969。

¹¹⁶ 同上，頁3620。

¹¹⁷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15下欄。

¹¹⁸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969。

¹¹⁹ 參見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因此,“訓故”似乎不應當作章句之學。與此同時,《藝文志》中未提及“《左氏傳訓故》”,《賈誼傳》中也沒記載班固曾著書立說,因此所謂“《左氏傳》訓故”應當不是對《左傳》的訓釋著作。

儘管“《左氏傳》訓故”並非獨立的經學闡釋著作,“由是章句義理備焉”也很可能只是班固的想象,但我們相信,《漢書》提及張蒼、賈誼、劉公子“修《左傳》”應該並非空穴來風。他們應該確實為《左傳》的編撰做過一些貢獻,例如今本《左傳》的解經語、“五十凡”等對“經傳關係”的解釋工作很可能出於他們筆下並融入司馬遷所見的《左傳》文本當中。

例如《左傳》僖公九年: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¹²⁰

在《史記》卷三九《晉世家》中轉寫成這樣:

十月,里克殺奚齊於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弑悼子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荀息之謂乎!”¹²¹

連“君子曰”都抄入《史記》,可見司馬遷這段引文確實參考了《左傳》,只是壓縮了表述,並改用當時的語言而矣。《左傳》中“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是解經語,屬於後人附益的成分,在《史記》中竟也抄錄為“獻公未葬也”,可見

¹²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360。

¹²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649。

解經語的附益應在司馬遷撰著《史記》之前。然而如果解經語與今本相同，司馬遷應該能察覺到“未葬也”是解釋《春秋》經“殺其君之子”之言而非敘事，也就不會抄入《史記》了，由此可知，解經語在司馬遷的時代也許並不像今天這樣容易辨別，很可能介於解經語和解傳語之間。

我們在《秦本紀》（征引《左傳》文公六年）、《吳世家》（征引《左傳》襄公十四年）、《魯世家》（征引《左傳》襄公五年、襄公三十一年）、《宋世家》（征引《左傳》隱公三年）、《晉世家》（征引《左傳》僖公九年）等《史記》對《左傳》的明顯引用中，未見《左傳》抄自《春秋》的簡短記載痕迹，因此這類成分很可能出現於司馬遷所見的《左傳》傳本之後。

東漢時期，《左傳》的編修者以劉歆為代表，他進一步彌合了《春秋》與經過漢代學者附益過的《左傳》文本的不同。此後，鄭玄通過撰著的方式強調了《左傳》的經學地位。

前文引述了《漢書》中記述的劉歆所見的《左傳》形態，即所謂“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意指與“古文經傳”其他附益內容相關。筆者認為，所謂“經或脫簡”是指“有傳無經”的現象；而“傳或間編”則指“有經無傳”現象。

例如隱公八年：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春秋》）¹²²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左傳》）¹²³

很明顯，《左傳》中“鄭伯以齊人朝王”與“公及莒人盟於浮來”兩則信息無關，且二者都與《左傳》常見的敘事語體不同，如上文所論，“公及莒人盟於浮來”很可能抄自《春秋》經，而“以成紀好也”是對《春秋》經記載原因的解釋，二者都

¹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1。

¹²³ 同上，頁 64。

屬於附益成分。

關鍵在於《左傳》中在“鄭伯以齊人朝王”後又加“禮也”二字，恐不符合敘事做法。左氏的態度多體現在“君子曰”中，而“禮也”、“非禮也”等簡短評論多見於解經語，是後人附益的內容。今本《左傳》中“鄭伯以齊人朝王”很可能抄自《魯恭王傳》所謂“古文經傳”的“古文經”，即與《左傳》同時流傳的以古文字寫成的《春秋》經。《漢書》記載：

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楚元王傳第六》附劉歆傳）¹²⁴

“共校經傳”的結果就是糾正了“經或脫簡，傳或間編”的狀況，使“古文經傳”內容一致。因此，後人附益成分中抄自《春秋》中的簡短記載很可能是由劉歆完成的。

東漢時期何休與鄭玄爭《公羊傳》與《左傳》優劣，何休作《左氏膏肓》，鄭玄撰《箴膏肓》，前者不存，《箴膏肓》流傳下來，翻檢該書提及的《左傳》事件可知，至少在何休之前，《左傳》中的附益成分：抄自《春秋》的簡短記載、解經語、五十凡等內容均已具備了。

隨著將《春秋》中的簡短記載抄入《左傳》，左氏原作的紀事體形態遭到了改變。屬於原作的內容是紀事體，從《春秋》經中抄入的部分是編年體，《左傳》的體例變得極不統一，因此，東漢後期和西晉時期經師又對《左傳》做了重新編纂，這一過程的代表即西晉的杜預。¹²⁵

¹²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1967。

¹²⁵ 匿名評審專家提出質疑：“兩漢時期，今古文爭論激烈，《左傳》若有明顯的改動定然遭致今文經家非議，但在兩漢今文經家抨擊《左傳》的議論中未見。因此，《左傳》是否應在漢代已基本成型？”筆者認為，《左傳》在西漢一直處於“潛流”，後世提出了劉歆偽造說，說明漢代多數學者可能並不了解《左傳》的形態和內容，而漢代學術傳承以家學為主，具有隱秘性，附益後未必得到充分傳播。西晉已過了今古文之爭的時代，杜預校核《左傳》必然引起文本內容變化，將經、傳合刊也起到了“掩人耳目”的作用，因此有理由相信，漢代時《左傳》並未定型。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¹²⁶“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即將《左傳》拆開，按照《春秋》體例重新排列，例如：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桓公元年）¹²⁷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桓公二年）¹²⁸

在杜預之前，引文中兩段話是寫在一起的，將“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分在桓公二年，是因為《春秋》經記載了“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與此類似地，《左傳》中還有這樣的記載：

秋，丹桓宮之楹。（莊公二十三年）¹²⁹

二十四年春，刻其桷……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莊公二十四年）¹³⁰

“丹桓宮之楹”與“刻其桷”都在談給宮殿刷漆、做裝飾，本為一事；然而《春秋》記載：“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據此分在兩件事，並排在《春秋》該年記載之後。經劉歆等人“共校經傳”，《左傳》與《春秋》的內容應該是一致的。今本《春秋經傳集解》中仍遺留了大量“無經之傳”和“無傳之經”，與劉歆和杜預使用的《春秋》版本不同有關。

¹²⁶ 鄭玄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 1698。

¹²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89。

¹²⁸ 同上，頁 91。

¹²⁹ 同上，頁 247。

¹³⁰ 同上，頁 249。

據《漢書·藝文志》記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可知“古經”內容遠少於“經”；倘若《漢書·魯恭王傳》所載“得古文經傳”中有《左傳》，則意味著當時與《左傳》一起流傳的有古文字寫成的《春秋》經。

劉歆時，《公羊傳》、《穀梁傳》已立為學官，與之相關的今文寫成的《春秋》經應不至於“經或脫簡”，因此劉歆對校整理的只是古文《春秋》經與《左傳》。西晉流傳的《春秋》可能是今古文經匯校過的版本，甚至古文《春秋》已經遺失，劉歆校過的《左傳》與西晉的《春秋》內容差異較大，故需要杜預“比其類義，各隨而解之”，且至今“經傳”未能對應。

(三) 漢代經學對原史文獻的規訓

原史文獻有其自身的品格，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

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歆。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¹³¹

崔杼為權臣，與國人盟，晏嬰篡改了崔杼原本的盟詞。史官將這件事記載下來，說明在當時，盟誓及其巫史信仰對時人的確具有約束能力。大史書“崔杼弑其君”，若不在朝堂上宣讀，或在宗廟中宣示，恐不會為崔杼所知。崔杼以權勢殺太史，其弟再書，又殺，幼弟再書，可見對史官來講，書寫比生命重要。然而，崔杼何以阻攔史官書寫呢？弑君、篡政在所不惜，惡名早已遠播，卻阻攔史官的書寫，說明史官的書寫具有宗教宣判效力，在原始宗教背景下，具有凌駕於君權之上的絕對權威。因此，先秦時代史官的書寫行為是宗教信仰與儀式行為的統一，左氏的寫作融巫祝的神秘性、史官的儀式性與君子的現世關懷，是獨特文化的產物。

¹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211。

戰國以降，一些平民通過私學傳授熟練掌握“六藝”、水利、農事管理技藝，進入諸侯、大夫之家服務並參與公共治理。這種謀生手段在春秋後期尚需要在宗廟中舉行“策名委質”儀式，即由祖先神見證擔保，但戰國時期已經非常普遍，知識、技能成為改變階層的方式。

對秦始皇而言，原史文獻曾一度成為他集中君權、強化皇權的阻礙，因此下令焚書坑儒。漢初，叔孫通制定朝儀，劉邦“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¹³²統一王朝因此看到了儒生之于皇權的利用價值。作為投桃報李，也是馭臣之術，漢惠帝廢除“挾書令”和“妖言令”，允許先秦文獻的公開傳授，“國家意志”與“仕學階層”達成了默契。

漢武帝“黜百家之言”將儒家“定為一尊”，當然只是名義上的。然而立學官、選博士，將儒學統續收歸中央治理，儘管文獻的解釋權自此歸於儒生，然儒生必須尊奉“國家意志”，湮沒了史官絕地天通的職能，以致董仲舒重塑儒家政統時，還不得不使用災異“恐嚇”手段。因此我們說，自先秦至漢代，原史文獻成為士人爭奪政治話語權的手段。

《公羊傳》、《穀梁傳》本是戰國私學中關於《春秋》的解釋傳說，而並不具備主體意識。在君子文化背景下，征引不限於《尚書》與《詩經》還包含史事與故實，這在《左傳》行人問對中經常見到。關於《春秋》的知識，有助於“七十子”之流遊說諸侯。及至漢代，公、穀後學們很快抓住其在大一統帝國的角色定位，正如班固所說：

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漢書·儒林傳》）¹³³

如此通過學統左右逢源、延續家族地位，對“七十子”之後學也算是當行本色。

¹³²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 2723。

¹³³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頁 3620。

漢初“原史”傳統已經衰落，張蒼、賈誼與劉公子貴為高官，附庸學風，校修《左傳》，是為談趣。西漢後期，學官位崇、博士尊貴，校書官劉歆、丞相史尹咸及丞相翟方突發奇想，與公、穀二家爭學官。因此，劉歆的提議原出於私心，遭到駁回也不應怪博士諸家“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

《左傳》最終被立為學官，藉此文獻得以傳存。然而，把《左傳》列為學官，意味著將《左傳》納入春秋學範疇中，為原本為史學著作和私人著述的《左傳》規定了儒家官學和經學的闡釋框架。漢代對史官職事的世俗化，將先秦時代史官壟斷的“絕地通天”、“神道設教”職事收歸政權，而史官只能在皇帝身邊充任“文書”工作，自此神權成為政權的附庸。

《左傳》之後，只有司馬遷所撰《史記》繼承了《左傳》的內容與筆法。此後，原史傳統再也沒有發揮作用。班固修《漢書》，秉承漢代“正統”思想，交織著記錄史事的職責與潤色王業的榮耀。自此，史官的任命不再需要家族傳承的宗教背景，史書的寫作也不再具有“絕地天通”的神聖權力。史官之職在王朝的職官化，與歷史書寫的潤色王業目的成為理所當然之事。漢晉經學對左氏史職的規訓悄無聲息地發生著，卻成為儒生熟視無睹的隱喻。

結 語

上文依次梳理了今本《左傳》中的後人附益成分，並對左氏原作的體例及其敘事學意義加以釐清：今本《左傳》是後世重新編纂的結果。左氏原作應為按時間順序編排的紀事體，其敘事始於“隱公之立”而終於“晉知氏之亡”。原作事件排列的順序被附益和編纂者改編，部分事件在今本《左傳》中遭到不同程度的割裂，編纂者還對原作的敘事策略和側重點做了旨在“比其類義”的調整。“徵兆—應驗—議論—結盟”是左氏敘事的基本結構，“君子曰”體現了左氏解釋歷史和建構道德的書寫衝動。《春秋事語》是史官私人筆記的典型代表，也是左氏原作的史源之一。從《春秋事語》到《左傳》，記言文字的品評功能增強，敘事價值減弱，而部分議論則轉化為《左傳》中的“君子謂”和“君子是以知”。

文獻中所記載的經學授受系統往往也是典籍的附益、整理、編修綫索。《左傳》是帶有原史精神特徵的歷史記憶。在漢晉之際，左氏原作經歷了後人的附益和重新編纂過程，此時原史文化主導的文獻書寫早已停滯。後人的附益和編纂行為源於爭奪政治話語權的現實需求，將個人著述轉化為經史典籍，這一過程不僅彰顯了漢晉經學對左氏史職的規訓，也呈現出脫離宗教傳統、旨在認知和評價的漢代歷史書寫對原史時代的隔膜。

隱默是無聲的力量，先秦時代“春秋大義”是執拗的低音，其蘊含的“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史記·太史公自序》）¹³⁴等神聖權威成為對抗暴政的精神旗幟，然而與秦始皇焚書坑儒的掩蓋政策不同，漢代官學將之重新解釋，轉變成自己政權合法化的有力證明，同時也消解了其中潛藏的革命力量。

（作者：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輯）

134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頁3297。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1) 古籍文獻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廖平：《穀梁古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司馬遷撰，裴駢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許慎撰，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4 年。

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顏師古原著，劉曉東平議：《匡謬正俗平議》。濟南：齊魯書社，2016 年。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2) 今人著作

辛德勇：《史記新本校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年。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姚曼波：《〈春秋〉考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徐仁甫：《左傳疏證》。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 年。

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過常寶：《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體及話語方式的生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張光直著，張良仁、岳紅彬、丁曉雷譯：《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13 年。

顧頡剛講授，劉起釭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

（二）論文

王和：《論〈左傳〉預言》，《史學月刊》1984年第6期。

王和：《〈左傳〉材料來源考》，《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2期。

王和：《〈左傳〉的成書年代與編纂過程》，《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

王和：《〈左傳〉中後人附益的各種成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李凱：《〈春秋事語〉應係〈左傳〉的來源》，《中國社會科學報》2018年8月21日，第6版。

晁福林：《論殷代神權》，《中國社會科學》1990年第1期。

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962年第9期。

過常寶：《〈左傳〉源于史官傳聞制度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過常寶：《先秦君子文化與立言傳統》，《勵耘學刊》2007年第2期。

過常寶：《祭告制度與〈春秋〉的生成》，《文學遺產》2017年第3期。

程蘇東：《〈華陽國志〉所見西漢經學史料輯考》，《斯文》第2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

趙光賢：《〈左傳〉編纂考》（上），《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1980年第1集。

趙光賢：《〈左傳〉編纂考》（下），《史學史研究》1982年第1期。

鄭良樹：《〈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書目季刊》第8卷第2期。

鄭良樹：《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附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8卷第2期。

二、英文

Stephen Durrant: "Ssu-ma Ch'ien's Conception of Tso Chu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2, no. 2 (1992).

Augmentation and Re-compilation of the Zuo Zhuan in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LI Mingyang

(Academic edit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Press)

Abstract

The Zuo Zhuan (Zuo Commentaries [on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s first compiled by a certain historian of the State of Lu named Zuo, but the edition we now have was a product of augmentation and re-compilation done by some other hands after Zuo. The Zuo Zhuan was not meant to serve as a “commentary” on the classics when it was first written. Later, some scholars incorporated some brief accounts from the Chunqiu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rote some exegetic notes on this classic. The “Fifty Rubrics,” which were quite similar to these notes on the classics, were likewise new components augmented by a later h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Zuo’s narratives may be summed up as a flow, which starts with “an omen” to its “fulfilment” and “comments” by people and, finally, to “alliance” of states. The rubric of “the gentleman said” is a means by which the author brought in the comments made by people of the time; it serves to reflect Zuo’s views of history, moral values, and the motive behind writing. The Zuo Zhuan was first finished in the middl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was meant to be a primary history by an individual. However, during the period of Han to Jin, the writing of culture powered by this kind of spirit ceased. Instead, the struggle for political discourse triggered the acts of augmentation and re-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writings. As such, these later compilers added some events to the original Zuo Zhuan. In addition, they made changes to the structure and narrative strategy of the original

book, in an attempt to match up the relevant parts in the Chunqiu. Then, the Zuozhuan completed its transformation from being a private historiographic work to becoming a public discourse resource. The augmentation and re-compilation of the Zuozhuan not only reflect the attitude of the scholars of Confucian classics of Han to Jin times towards Zuo's historiographic principles, but also highlight the extent of how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time, which had been divorced from religious tradition and committed to knowledge structure, became alienated from the mission of a historian of basic primary history.

Keywords: The Zuozhuan; augmentation, genre, mission of a historian; principles